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為審議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中心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各中心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